

“自来水含有避孕药”？

——记者调查揭开传言背后的“水中雌激素”真相

□新华社“中国网事”记者 赵仁伟 赖臻

日前，一条称“自来水中含有避孕药”的微博引起网民热议。相关领域专家告诉“中国网事”记者，所谓“避孕药”的说法实属噱头，其实准确的说法应该是水里检测出雌激素成分。据专家解释，在合格水质下，雌激素的含量比较微量，不会对人体构成危害。

自来水里到底有没有“避孕药”？

据专家解释，所谓“自来水里含有避孕药”只是一个通俗说法，其实指的是水里检测出雌激素成分。那么，自来水里的雌激素到底是什么，是从何而来呢？

清华大学水处理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占生表示，水中雌激素的成分主要是两种：双酚A和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后者就是塑化剂的主要成分。王占生说，要说来源，日常生活中那些瓶装、桶装的矿泉水，还有各种塑料制品，都极易溶出有害物质。像很多地方的自来水来自附近的江河，上游排放出的工业废水及其他污水都有可能带来雌激素。

“水里检测出雌激素一点都不奇怪。”北京供水协会水质工作部部长、原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北京监测站站长樊康平从事水质检测38年，他告诉记者，水的点源污染与面源污染都可能带来雌激素。

雌激素能不能检测？

据了解，国家有关部门于2006年重新修订颁发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将原有的35项水质指标提高到106项，指标限值也更加严格，总体上与发达国家接轨。这一新的标准将于今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专家解释说，双酚A和邻苯二甲酸二丁酯这两项属于新国标中的检测内容，合格率都需要达到95%。新国标规定，双酚A是0.01毫克/升，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是0.003毫克/升。

专家还提出，我国饮用水水质监测机制还有待完善。一方面，我国水质检测的次数较少，另外，检测数据缺乏监管和督促，都是由各地自行检测和上报，数据难免引发公众的怀疑。

自来水的雌激素对人体有没有危害？

樊康平等专家表示，对雌激素不必恐慌，因为标准的制定都是有安全系数的，按照现在掌握的情况看，不会对人体构成威胁。王占生说，新国标106项监测指标，对人体是有安全保证的。在合格水质下，雌激素的含量比较微量，不会对身体有什么影响。不过，专家同时表示，如果雌激素检测数据超标，长期饮用就会有危害，因此要密切关注水质的状况。

(据新华社北京5月22日专电)

俞正声当选中共上海市委书记

新华社上海5月22日电 中共上海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5月22日选举俞正声为市委书记，韩正、殷一璀(女)为市委副书记。当选为市委常委的还有杨晓渡、屠光绍、杨振武、李希、丁薛祥、徐麟、艾宝俊、沙海林、尹弘。中共上海市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杨晓渡为市纪委书记，顾国林、徐文雄、温新华(女)、胡敏为市纪委副书记。

强卫当选中共青海省委书记

新华社西宁5月22日电 中共青海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5月22日选举强卫为省委书记，骆惠宁、王建军为省委副书记，当选为省委常委的还有穆东升(回族)、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彝族)、多杰热旦(藏族)、齐玉、王小青、苏宁(女)、武玉德、毛小兵、旦科(藏族)。中共青海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多杰热旦(藏族)为省纪委书记，张文林、张玉娥(女)、顾勇为省纪委副书记。

合肥“少女被毁容案”

检方决定不予抗诉

据新华社合肥5月22日专电(记者 鲍晓菁)安徽合肥“少女被毁容案”一审判决后，原告家属申请对一审判决提起抗诉，合肥市包河区检察院日前已决定不抗诉。

5月10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陶某某获刑12年零1个月。此后原告方提请包河区检察院对此案一审判决结果进行抗诉，在《抗诉请求答复书》中，检方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决定不抗诉。

“最美教师”张丽莉

双下肢清创手术成功 但仍未脱险

据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记者 吕诺 贾钊)记者22日从卫生部获悉，国家级专家组和省级专家组21日对“最美教师”张丽莉进行双下肢清创手术。专家们认为，本次手术中发现情况比预期要好，但张丽莉仍面临再进行1次至2次清创手术的可能，仍未脱离危险期。

21日，张丽莉被送入手术室，由国家级专家组和省级专家组共同为其实施双下肢清创手术，进行残端清理和清创，并对左下肢做外固定。术中发现坏死组织不多，主要为局部愈合不良。张丽莉目前在重症监护病房，病情稳定。



温州菜篮子集团腐败窝案 原董事长应国权一审被判死缓

据新华社杭州5月22日电(记者 张和平 裘立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2日对涉案总金额高达3.7亿余元的温州菜篮子集团原董事长应国权等16人腐败窝案作出一审判决，以贪污罪、挪用公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判处应国权死刑，缓期2年执行；其他15人分获有期徒刑13年至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不等；同时，追缴违法所得，并责令返还财物，退赔损失。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3年至2010年间，应国权等人利用职务上便利，共同侵吞公共财物数额达2.16亿余元。其中，2003年至2006年间，应国权等人为谋取个人私利，商量成立股份制的温州菜篮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并以发展公司为用地主体，利用职务便利，非法侵吞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325亩，价值11578.8万元。发展公司成立后，应国权等人又以该公司名义参股组建温州菜篮子安通运输有限公司、温州畜禽屠宰加工有限公司，不仅侵吞原属菜篮子集团参股的温州菜篮子肉类联合有限公司的白肉运输业务，还将肉联公司解散并侵吞了生猪屠宰业务，分别侵吞国有资产783万余元和401万余元。此外，应国权等人还将原属集团公司的皮碎市场无偿变更给发展公司，将蔬菜交易所的业务转移到发展公司名下，分别侵吞国有资产893万余元和7975万余元。

2006年8月至2010年11月间，应国权等人共计挪用集团公司和发展公司3889万元，分别给应飞杭(应国权之子)承

包经营的集团公司下属的外贸部及相关人员用于经营活动。

1998年至2007年12月间，应国权等人为了多发工资、奖金，通过虚增职工人数虚报工资总额基数的方式，骗取工资数额共计11577万元，其中，大部分资金集体私分给集团公司高管领导层和中层干部，小部分资金集体私分给职工。

2005年至2009年间，应国权利用职务便利，在农贸市场摊位安排、水产生意等方面为水产商户黄建权谋取利益，先后3次收受黄建权现金共计25万元，并承诺在委桥水产市场股份合作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关照。

法院认为，应国权等人为国有公司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共同侵吞公共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利用自己或他人的职务便利，共同挪用数额巨大的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其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罪；身为国有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国有资产，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骗取的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应国权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承诺给予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在共同贪污犯罪中，应国权身为国有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指挥实施贪污犯罪行为，属于情节特别严重，且认罪态度差，依法应予严惩。在共同挪用公款犯罪中，应国权是决定者、指挥者，亦系主犯，遂作出上述判决。

